附件1

**深圳市轨道交通票价定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轨道交通票价管理,规范定价行为,提高定价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促进轨道交通行业可持续发展，满足社会公众出行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制定和调整轨道交通票价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轨道交通专指地铁。

**第三条** 轨道交通票价实行政府定价，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订定调价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制定和调整轨道交通票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公益性。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保持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中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确保群众出行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便捷高效。

（二）统筹兼顾。兼顾企业的运营成本和公共财政的负担能力、居民承受能力，逐步使票价水平反映轨道交通运营成本。

（三）合理比价。根据不同公共交通工具的特点，保持轨道交通票价与地面常规公交票价合理的比价关系。

（四）同网同价。依据轨道交通全线网的平均运营成本制定票价，实行全市同网同价。

第二章 票价制定和调整

**第五条** 制定和调整轨道交通票价，应当依据轨道交通运营成本、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财政补贴情况和社会承受能力。

**第六条** 轨道交通运营成本由折旧及摊销费、财务费用和日常运营费用构成。

**第七条** 政府应建立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投入的长效机制，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和全寿命周期必要的运营维护资金。运营成本中的折旧及摊销费、财务费用不计入票价，由政府和轨道交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项目建设方案确定的途径解决。日常运营费用计入票价，通过票务收入解决。

**第八条**  日常运营费用是指企业在轨道交通日常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运营支出，包括：

（一）人工费用：与运营业务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括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计提的相关费用。

（二）能耗费用：主要包括机车牵引用电、动力照明用电及车站用电等费用。

（三）日常维修费用：主要包括车辆及机电设备维修费等与日常运营直接相关的维修支出。

（四）大修理费用：按照列车、供电、通信、信号、区间基地和车站等设施设备修程修制要求，进行大修、改造产生的费用。 大修理费用的核算应采取预提和长期待摊的办法，长期待摊的摊销年限不得少于5年。

（五）其他费用：除人工费用、能耗费用、日常维修费用、大修理费用之外的运营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外包保安和站务人员费用、车站清洁费用、运营服务保险费、水费、企业办公费、审计费用及等相关支出。

**第九条** 企业按规定承担的公益性服务和政府指令性任务，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儿童、中小学生、军人、定恤优抚对象优惠乘车，持“深圳通”实体或虚拟交通卡优惠乘车，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优惠措施产生的票价优惠，由财政进行专项补贴，不计入票价。

**第十条** 轨道交通运营收入包括票务收入和非票务收入。制定和调整票价时，应将非票务净收入的92%冲减日常运营费用，其余8%作为企业合理收益。政府特许经营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专项债等轨道交通项目对非票务收入分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轨道交通票价动态调整机制，使轨道交通票价及时反映日常运营成本变化情况。

**第十二条** 轨道交通票价调整幅度不得高于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且确保通勤乘客平均费用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例不超过6%。因实行低票价形成的运营亏损，财政给予补贴，补贴办法另行研究制定。

第三章 定调价程序

**第十三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轨道交通运营成本变化和社会承受能力等情况，适时制定和调整票价。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政府制定价格的相关要求，及时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经专项审计的成本报告、运营相关数据等资料。

**第十五条**  制定和调整轨道交通票价应当履行定价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定价程序，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轨道交通票价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后，制定和调整票价应按动态调整机制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折旧及摊销费，是指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追加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按照规定的折旧和摊销年限计提的费用。

（二）财务费用，是指为筹集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追加投资、维持正常运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运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手续费等。

（三）票务收入，是指企业为乘客提供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所收取的票价收入。

（四）非票务收入，是指车站内广告、通信、商铺等附属业务收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